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楼 B 座及教学楼部分外走廊改造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甲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信

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223 会议室

合同时间：2022年8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B 座及教学楼部分外走廊改造

1.2 工程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 承包范围：教学楼内部分教室、大厅、过道、厕所、教室休息室等装修改造以及部分西侧连廊吊顶、墙面、门口等翻新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3 个日历天内开工，并在 40 个日历天内竣工。本工程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 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陆焱、周劼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杨勇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王亚卓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



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合格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3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成交合同价的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汇款、转账、现金(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无息)退还乙方。

6.3 关于调价的约定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



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优惠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 = 【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 成交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 【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2)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4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4.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6.4.2 乙方一个月内整理结算报告，经甲方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6.4.3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到审定价的 97%

6.4.4 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6% 时，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 15% 的，处以结算总价 2% 罚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5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8.6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8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9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8.10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



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11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8.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 2000 元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 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5000 元。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⑥现场无法安装水电表,本次施工水电费按工程审定价的 1%计取,由乙方持甲方开具的交款通知单至甲方财务处缴纳。

第 12 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陆焱,地址:中国江苏常州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①电话:0519-86338229;②微信号:13376288527;③电子邮箱:93446665@qq.com。

乙方联系人:顾兵,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17 号。①电话:0519-86612668;②微信号:gubin010101;③电子邮箱:710436742@qq.com。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
扬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1266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账号：1105 0218 1900 1090 977

